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2〕4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组织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
组织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14日

东莞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组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意见》（东委发〔2020〕14号）、《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东府〔2021〕7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 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19〕24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助经费从“科技东莞”专项资金中单独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科学家团队，是指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高水平研发机构和硬科技项目在我市进行持续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团队。

第四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开展的项目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前沿技术领域具有战略意义、在源头创新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产业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对我市高质量

发展提供重要科技支撑。我市将根据科技、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主动组织和遴选，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的工作，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的组织实施、专家评议、资金拨付、考核管理以及指导服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的资金预算安排，对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绩效评价。

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做好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采用以下方式引进：

（一）支持我市大科学装置、高等院校、省级以上实验室或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围绕科技前沿和产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

（二）支持战略科学家团队携重大科技成果在东莞独自创办企业或与东莞企业共同设立项目孵化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活动。从事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原则上需由企业牵头申报和实施（如尚未在莞成立企业的，可以团

队成员个人名义提出申报，并承诺在项目立项后 6 个月内在莞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团队成员在企业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30%，投入企业的实缴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并须获得市场认可备案的社会风险投资或龙头企业投资合作，提供不低于财政资助资金 1: 1 的自筹资金。

鼓励申报单位（或个人）以前沿科技项目为牵引，联合有关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作为协作单位共同申报。

第七条 引进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应为活跃在科研一线的自然科学领域诺贝尔奖获得者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或为技术（行业）领域公认的领军科学家，具有全球性战略眼光、重大行业影响力，具备良好的团队组织管理、学科建设引领和项目统筹推进等能力，原则上年龄不高于 65 岁。

（二）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与申报单位已达成 5 年或以上的合作聘任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以团队成员个人名义申报的，须出具相应的承诺书），每年在创业公司或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三）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均应为所在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良好合作基础，需全职在莞工作。用人单位原在职的高层次人才可纳入为战略科

学家团队核心成员，但不超过2人。

（四）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科技及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任务和目标清晰明确，技术路径切实可行。

第八条 已获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立项或配套资助的国家、省团队成员或领军人才，不重复纳入战略科学家团队核心成员；已获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重复作为战略科学家团队研发任务。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九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引进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围绕科技领域前沿和产业关键技术重大需求，采用主动遴选定向组织的方式，直接组织科研实力较强的用人单位或符合条件并有意来莞发展的团队进行申报。

第十条 立项程序

（一）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议。市科学技术局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团队学术背景、研究方向、研究基础、任务目标、经费预算等开展咨询评议。

（四）部门协商。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对拟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五）征求意见。对拟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六）报批立项。对拟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报市政府审定。

（七）下达通知。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对获立项引进的战略科学家团队，由用人单位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合同书，明确工作任务、人员情况、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等，合同书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市财政根据任务目标给予用人单位5000万元到1.5亿元的经费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签订合同书及团队核心成员到岗工作满6个月后，首期拨付资助经费的20%；中期绩效评价为合格以上的，拨付不超过资助经费的50%；任务实施期满综合绩效评价合格的，拨付不超过资助经费的30%。同时，市财政拨付经费比例与任务实施进度、自筹经费实际投入比例（如无自筹经费要求的，以任务实施进度为准）

及人员到岗情况挂钩，原则上不超过任务实施进度或自筹经费实际投入比例。

第十三条 对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且成长性好、业绩突出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市政府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镇街（园区）为项目成果落地提供优质低成本空间及配套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获立项的战略科学家团队成员优先认定、评定为我市特色人才，按特色人才政策相关标准享受住房保障、生活津贴和医疗保险补助等个人待遇。

第十六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成员（非高校引进人才）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可由我市高校聘任为客座教授或访问学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学校的科研资源或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赋予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充分的科研项目实施自主权，自主决策技术路线、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等事项。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机制。对于确实做到勤勉尽责，因非道德因素造成的技术研发失败不予追责。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强化过程管理，加强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战略科学家团队在莞工作的具体管理，是专项经费的使用单位，应按照合同书要求，在人才引进、科研用房、自筹资金等方面切实保障项目的建设，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配合市科学技术局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主要用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具体按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及用人单位不允许变更。除团队核心人员变更、重要考核指标、实施期限等重大变更需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外，其他一般变更由用人单位及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自主调整，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由用人单位持有。用人单位应允许战略科学家团队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但应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用人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确保价格能充分反映成果的价值。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科学家团队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以用人单位为第一单位，并标注获本专项经费资助课题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战略科学家团队实施管理实行中期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任务实施进度安排，分别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成果产出、团队人员到岗、技术指标、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不合格的，暂停拨付余下经费，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终止，承担单位应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退回结余的市财政资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终止结题

（一）主动终止结题

因不可抗拒因素、客观原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或带头人身体条件等原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目标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终止结题申请。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价，并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出具项目终止结题

通知。用人单位应退回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结余的市财政资助资金。

（二）被动终止结题

用人单位或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在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用人单位逾期不配合终止结题，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可由市科学技术局主动终止项目实施，出具终止结题通知，并责令承担单位退回已拨付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依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2-008）